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27号），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盈利承诺，并完成了2014-2016年度追加承诺。详情如下：

(1) 基于估值的盈利承诺

山鹰报警公司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利润	实际实现利润	完成率
2014年度	55,010,500.00	71,313,488.00	129.64%
2015年度	64,913,200.00	80,597,117.84	124.16%

2016 年度	75,102,700.00	88,614,473.71	117.99%
合计	195,026,400.00	240,525,079.55	123.33%

(2) 追加的盈利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利润	实际实现利润	完成率
承诺期间合计	240,000,000.00	240,525,079.55	100.22%

(3) 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到协议要求，对实际净利润无抵减影响，被收购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